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康履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滕昶诉你及云海畅游（海南）智能服务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亲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8296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7194.68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99318.32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59605.88元；四、第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2025年8月社会保险费用人民币1663.26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700元；六、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元；七、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前述第一、六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八、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前述第二项至第五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